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廖士賢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漢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3,000元（含延時工資+應休未休工資143萬元、短少工資12萬元與特休未休工資3萬3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4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1,161元（計算式：16,741元 $\times$ 2/3=11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80元（計算式：16,741元－11,161元=5,5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被告尚未回覆本院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

01 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。倘被告亦表達願
02 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3 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
04 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0 書記官 吳淑願